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高留社区居民委员会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	临淄（市、区） <u>雪宫</u> 街道（乡镇） <u>高留</u> 社区居（村）委会		联系人：高杨	联系电话：7072974
地址	临淄区晏婴路 27 号甲 8 高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用途	党群服务中心	备注 306.48 平，申请水电暖执行居民类标准
地址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用途		备注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 盖章 年 月 日		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 盖章 2016年6月3日	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

